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中议案四“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的数据录入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,066.1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.4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,394.3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7.98%。

该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,066.1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7.4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,093.4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6.95%。

该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